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规章，公司所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9.94%，低于 30%。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所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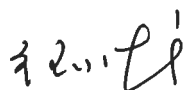
四、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和鉴证报告

该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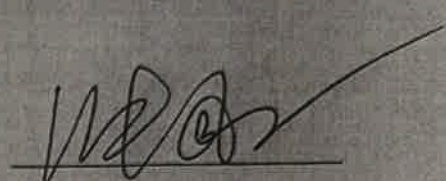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
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